

国关党发〔2019〕21号

## 关于印发 《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《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》经2019年7月1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原国关党发〔2018〕16号文件废止。

中共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

2019年7月16日

# 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部署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是国际关系学院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，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所指教师，是指国际关系学院聘任或聘用的教职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外聘教师、返聘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。

本规范所指学生，是指在国际关系学院接受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的在校生。

##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

**第四条** 政治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，坚定“四

个自信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秉持政治建校优良传统，践行“忠诚 勤奋 求实 创新”校训，献身行业发展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第五条** 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，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或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。

**第六条** 立德树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；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，知行合一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潜心教学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潜心教书育人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；认同学校使命和愿景，关心和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，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；掌握现代教育理论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思维要新，视野要广；忠于职守，乐于奉献，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；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、成才规律，坚持教

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做学生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的指导者。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关爱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尊重学生人格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不得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，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**第九条**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精益求精。遵守学术规范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学术经历、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等，或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**第十条** 为人师表。言行雅正，以身作则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尊重同事，团结协作，规范使用自媒体，自重自爱；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；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；做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；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校和其他人利益，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、经营微商、网上购物、

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，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奉献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承担社会义务，提供专业服务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和人类发展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廉洁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，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、出国（境）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，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不得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行为规范**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要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育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各环节、全过程。注重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

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，以正确的思想观点、严谨的教风师风影响学生。遵循并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更新教育观念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做到：

（一）突出价值引领。正确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传播优秀文化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保持家国情怀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加强古都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重视在教学实践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培养学生良好品质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教学。严肃对待教学工作中的每一环节，认真备课，认真教学，认真指导。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以及论文指导规范开展教学活动。持续吸收并拓展学术新知，不断充实教学内容。重视教学效果评估与反馈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提升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严明执教纪律。服从教学管理，遵守授课时间，端正教学态度。做好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加强学风建设，维持课堂秩序，及时批评、制止扰乱课堂纪律的行为。注重职业形象，课堂着装整洁得体，授课语言专业规范。

## 第四章 学术行为规范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要坚持追求真理、崇尚科学的研究精神，增强献身科教、服务行业、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。

遵循学术研究规律，勇于探索，潜心钻研，不断提高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的能力和水平，勇攀学术高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遵循学术道德，努力做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，严谨治学的力行者，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做到：

（一）秉持科学精神。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，力戒浮躁学风，避免急功近利，实事求是，独立思考，敢于坚持真理，勇于修正错误。

（二）勇于探索创新。积极投身学术研究活动，瞄准学术科技前沿，注重对前沿理论、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攻关，加强对原创性、系统性、引领性科学问题的研究。注重学术交流、学科交叉，开放包容，团结协作，不断提升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恪守学术规范。加强学术自律，坚持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，自觉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

## 第五章 师生关系行为规范

**第十七条** 教师要以人为本，热爱学生，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作为首要责任，关心学生的成长进步，教书育人，诲人不倦，因材施教，循循善诱，构建尊师重道与爱生乐教相统一的新时代师生关系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师在师生关系中应做到：

（一）尊重学生。公正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的人格，真诚地

了解和关心爱护学生，了解学生发展需要，鼓励学生正当爱好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（二）关爱学生。对学生有仁爱之心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把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包容学生。对学生积极引导、耐心教育，善于采用适当方式加强与学生的沟通，努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。

## 第六章 其他行为规范

**第十九条** 教师应尊重同事，平等待人，致力于构建互敬互助、诚信友爱、和谐共进的人际关系。对于同事的教育理念、学术思想、学术成果给予公正客观的评价；发扬协作精神，善于融入团队，乐于与同事进行专业交流与互助合作，相互学习共同进步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，维持校园和谐与稳定，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，为学校发展献计出力。

## 第七章 组织保障与责任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主任，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，委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研究生部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工会、纪检监察审计处的主要领导以及一定比例的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



组成。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。

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领导师德建设工作，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充分发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作用，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、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把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，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将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与本部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党的建设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老教师荣休制度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畅通监督渠道，保障师生依法依规实行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《国际关系学院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实施细则》予以处理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范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

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国际关系学院师德行为规范》（国关党发〔2018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国际关系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
---